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6-29

目 录

养老视点	4
吉林：长春政协召开养老服务工作调研成果通报会.....	4
江苏：大丰区召开区直单位“安康关爱行动”推进会.....	4
江苏：镇江市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5
政策法规	5
关于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5]2832号.....	5
7部委联合下文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转型发展成为城市功能区.....	9
安徽：芜湖市关于调整我市2016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安徽：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安徽：关于印发《淮南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安徽：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养老研究	20
四川：致公党中央赴四川调研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	20
老龄化烦恼如何消除？.....	22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	25
养老产业	26
中国人寿健康养老产业布局又迈新步，“国寿嘉园·乐境”启动.....	26
中国科技医疗消费领域创新企业推动中国未来.....	28
智慧养老	28
智能化养老北京启幕 养老产业体系构建加速.....	28
养老培训	29
上海：今年起全面启动养老护理技能培训计划.....	29
社会保障	30
河北：2016年7月起退休人员按新标准计发养老金.....	30
山东：办独生子女证加发5%退休金是否真实？.....	30
贵州：贵阳养老金资格认证30日结束 仍有2万余人未认证.....	31
四川：广安为5万余名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	32
浙江：衢州市告别养老保险“双轨”时代.....	32
江苏：响水县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成效显著.....	33

我国养老保险整体覆盖率的性别差异缩小.....	33
国际交流.....	35
澳研究：许多老人临终前曾被过度治疗.....	35
国外养老人才建设有三个方面值得我们学习.....	36
快乐生活.....	37
江苏：秦淮区康居里社区为老人免费开设智能手机培训班.....	37
关于我们.....	38
联系我们.....	39

养老视点

吉林：长春政协召开养老服务工作调研成果通报会

【导读】据吉林政协消息称，日前，吉林长春市政协召开调研成果通报会，围绕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商建言。吉林长春市政协主席崔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推进长春市养老服务体系是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问题。经市委常委会议批准的《市政协2016年协商工作计划》，把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列为协商议题之一。市政协社法委组织委员专家组成调研组，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系统调研，与相关部门座谈了解情况，深入城区养老机构及农村养老大院实地调研，赴山东、河北等地考察学习，形成5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会上，市民政局、市卫计委负责同志介绍了相关情况。长春市自2003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5年年底，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共139.84万，老龄化率达到18.63%。全市有养老机构519家，床位37743张。2014年，长春市被确定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目前已基本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但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城乡发展不平衡、社会组织发展缓慢、服务人员素质偏低且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吉林市政协委员付诚、张幕、陈志勇、孙少岩、张洪飞先后发言，从养老服务发展现状与对策、加强农村养老工作、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机构投融资政策、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两家养老机构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也谈了意见和想法。

崔杰在讲话中指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剧，养老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努力让老年人生活得更有质量、更有尊严，是政府、社会、家庭的共同责任。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在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努力下，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成效；另一方面，也要清醒认识到受发展阶段、资金投入、制度设计等制约，养老工作面临着未富先老、基数巨大、增长迅速、结构复杂等诸多挑战，需要全社会高度重视、合力应对。崔杰还结合大家的发言，着重谈了重点推进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创新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强化养老服务工作的政府责任定位，关注和支持中小规模、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发展，探索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树立“低利也是公益”的观念、平衡好民办养老机构公益性与营利性意见。

长春市政府领导表示，市政协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专题调研，选题精准，站位高远，抓住了全市民生保障的关键问题。委员专家调研细致深入、科学严谨，对现状把握客观全面，对问题把脉准确透彻，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市政府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推动落实。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充分发挥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政策，形成全市养老工作合力。同时准确把握、认真落实好中央和省关于养老工作的政策措施，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大胆探索，不断发展壮大全市养老服务产业，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产品。

（来源：中国网）

中国养老网

江苏：大丰区召开区直单位“安康关爱行动”推进会

2016年6月17日，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老龄协会与中国人寿大丰支公司联合召开区直单位“安

康关爱行动”推进会。区老龄协会主席朱达丰、区民政局副局长吴淳、大丰支公司总经理李建明及区直各单位老龄协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组织学习了习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讲话精神和全国《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大丰支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全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开展的情况。

朱达丰在讲话时指出：实施“安康关爱行动”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措施，要坚持目标、加大力度、抓紧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切实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的风险保障。

（来源：江苏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江苏：镇江市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16年以来，江苏省镇江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知晓度，扩大保险受益群体。

“点面结合”充分发挥广播、报纸、电视、网络及市中心大型LED屏幕、承保公司室外显示屏的宣传作用，并做到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实现村（社区）宣传的全覆盖。同时，针对政府统保对象将采取逐一上门送达政府统保承保协议书的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知晓度。

在市区试点使用“安康关爱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和身份证读卡器，承保公司将对市区各街道、社区系统上线和培训工作，使具体经办人员熟练掌握流程，实现投保方式从零散收费到集中代扣的根本转变。

承保公司率先在全省增设小额协理员，实现小额赔付24小时结案理赔，建立老年人保险快速理赔通道，切实加强理赔服务，实现“应赔尽赔”和快速理赔。

（来源：中国社会报）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关于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

[2015]2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委、局），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

开发区作为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和引擎，在改革开放、科技创新、聚集产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发展阶段和条件变化，部分开发区单一生产功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功能不足、管理体制不畅等现状已难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强现有开发区城市功能改造，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据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顺应开发区转型升级和政府职能转变背景下的新要求，以增强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为核心任务，按照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有机融合的理念，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改造，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促进与所依托行政区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发挥开发区对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带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积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功能体系与发展阶段相匹配，优先开展产业人口集聚度较高、综合功能需求迫切、财力支撑能力较强的开发区城市功能改造，并根据开发区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转型路径、实施差别化的转型政策。

规划引领，长远谋划。坚持以规划引领开发区功能改造，做好开发区功能拓展、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中长期规划，提升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并做好与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优化功能，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补齐功能短板，以服务经济为重点完善产业功能，以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重点完善城市功能，以生活和服务设施为重点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开发区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

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坚持以制度创新支撑开发区转型，以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为导向，在土地管理、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投融资等方面探索创新性制度安排，理顺管理体制，消除开发区转型发展制度障碍，形成各部门、各领域协同推进合力。

(三) 主要目标。加快推动开发区城市功能改造，到2020年实现开发区功能明显优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效能明显改善，集聚和吸纳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使具备条件的开发区成为产城融合、集约紧凑、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管理高效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功能区。

(四) 适用范围。经济基础较好，围绕主导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就业特别是外来人口和农村转移人口就业规模较大；有较强转型意愿，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加生产生活服务配套的需求迫切；安全和环境风险较小、可控，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情况较好，近两年未受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和未发生重大安全及环境事件；符合所在行政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

二、提升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

(五) 增强居住和生活功能。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统筹产业发展、居住、商业服务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和设施规划建设，合理配置各类功能比例。以减少职住分离、缩短通勤距离和通勤时间为目标，探索增加开发区内居住功能，重点建设稳定的职工生活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可在其用地范围内按规定标准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根据开发区人口的年龄、职业等特征，引进和丰富区内商业业态，完善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功能。

(六)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根据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和增长趋势，配套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体育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开发区公共交通

体系，改善从业人员和居民出行条件。优化开发区及周边学校和教学点布局，提升各级学校办学水平，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子女就近入学。加强开发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开发区内的医疗机构与国际国内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建立健全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从业人员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探索适应开发区特点、服务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发展创新创业区域平台。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内通外畅的原则，提高区域交通路网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开发区与主城区和周边地区道路联通，发展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根据实际需求推动开发区立体停车场建设。完善开发区内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和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按照规划先行、标准明确、设计优先、质量保证的原则，加快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通风、供排水、视频、标识、安全与报警、智能管理等附属设施。鼓励开发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融合、经济高效、支持创新创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八）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开发区转型发展，提高绿色发展水平。科学布局各类空间，合理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污染物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及有关标准和规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安全和环境风险。

三、强化开发区产业支撑

（九）巩固提升开发区产业集聚优势。依托开发区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开发区在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开发区产业向中高端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建立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平台，建设服务于产业集群的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创新集群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加强不同产业链条和不同企业的协同协作。统筹规划开发区空间布局、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开发区企业间资源共享，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开发区政府职能精简高效的优势，通过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和便利生活环境，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增强人才和资本等要素集聚能力。

（十）培育壮大服务经济。在巩固提升现有制造业的基础上，鼓励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专业维修服务和金融、审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顺应开发区就业和居住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布局区内生活性服务业。切实贯彻落实研发设计激励政策，发挥创新对开发区转型发展的驱动作用。

四、完善开发区土地政策

（十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按照规模合理、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在严格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开发区发展阶段和实际，适当调整开发区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支撑开发区由单一功能向城市功能转型。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绿地和保障性住房等用地保障，适当增加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健全土地功能调整转换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十二）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工业用地，为开发区城市功能改造释放空间。强化对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评价，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对新兴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开发区，可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探索存量用地二次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用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加大节地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广城市公交场站、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建设中的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综合利用。

(十三) 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在符合规划建设要求、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定等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动土地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控制比例的原则探索引入综合用地类型。适当提高新兴产业工业项目中生产性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并按工业用途管理。鼓励工业企业建设多层厂房,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

五、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

(十四) 增强管理服务效能。鼓励开发区精简高效设置职能机构,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统一高效的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职能的统筹协调,充分依托所在行政区开展行政管理事务,加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社会服务和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强化开发区安全、环保、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能。在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方面,促进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合作格局。

(十五) 适时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根据开发区发展阶段、发展需求和区位条件,通过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与行政区深度融合发展。对位于中心城区或者与城区连片发展的开发区,可探索开发区与行政区体制合一或适度调整城区规模结构,整合机构职能;对远离中心城区,且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开发区,在不增加行政建制的前提下,可整合周边区域,探索设立行政区。相关行政区划调整,要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十六) 创新开发区社会治理方式。鼓励开发区完善落户政策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促进外来人口更好融入开发区。在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发挥社区和社会组织在开发区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社区服务站、邻里中心等为依托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构建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邻里沟通机制与社区矛盾化解机制,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自治组织、驻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自我管理。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智慧社区建设。

六、拓宽开发区建设投融资渠道

(十七) 采用多元化投融资工具。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开发区中长期信贷支持。允许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同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及商业银行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建立开发区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开发区负债规模。积极推广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率先探索知识产权贷款、信用保险和科技保险等金融创新。

(十八)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优先在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开发区将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建设项目及产业招商等服务项目整体外包。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改造运营。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服务购买范围。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配合,适时研究出台支持开发区转型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可推广复制的先进经验,在按规定对各类开发区进行评价时,应注重考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土地集约利用、创新能力、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行政效能等方面的因素。各有关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和开发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转型情况的动态跟踪,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积极有序推进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 部
民政 部
国土 资源 部
环境 保护 部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商 务 部
2015年12月2日

(来源：发改委)

中国养老网

7 部委联合下文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转型发展成为城市功能区

201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民政部、国土部、环保部、住建部、商务部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5〕2832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的总体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政策。

《意见》适用范围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合作区以及列入《中国开发区公告目录》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我省共有110家开发区符合此条要求。

《意见》提出允许开发区逐步发展成为城市功能区、甚至行政区。文件规定“对于中心城区或者与城区连片发展的开发区，可探索开发区与行政区体制合一或适度调整城区规模结构”、“对远离中心城区，且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开发区，在不增加行政建制的前提下，可整合周边区域，探索设立行政区”。这为条件成熟的开发区，探索体制合一或者调整行政区面积、设立行政区提供了政策依据。这是对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提出的“探索有条件的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精神的具体化。

《意见》明确提出闲置工业厂房的转型。文件明确规定：“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现我省已允许二产土地用于2.5产业，该条有可能突破二产直接向三产的发展。

《意见》首次明确了规划层面“允许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文件明确“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控制比例的原则探索引入综合用地类型”，即明确支持在规划层面探索商业、住宅、工业用地的混合布局。这对部分靠近城区的开发区、高新区，探索在高层中复合多种功能，建立高效用地模式、优化布局有重要意义。

《意见》表述了开发区和行政区的职能统筹。文本明确：“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职能的统筹协调，充分依托所在行政区开展行政管理事务，加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社会服务和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强化开发区安全、环保、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职能。在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方面，促进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合作格局”。文件强调了开发区的安全监督等职能，而“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合作格局”也与我省开发区整合提升的方向不谋而合。

从内容看，《意见》将成为54号文以后，又一个事关开发区发展的重要文件。因此，我厅建议要加快文件精神落实：

一是尽快组织省级部门和有条件的开发区进行分析解读。《意见》的下发，使用了“加急”方式，充分说明了意见落实的急迫性。建议我省尽快以省政府名义，召集相关省级部门、以及部分开发区，分析解读《意见》，特别是对一些关键条款，如“在不增加行政建制的前提下，探索设立行政区”、和“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

发展”等，要进行深入研究。

二是出台浙江落实《意见》的政策文件。《意见》提出“适时研究出台支持开发区转型的政策措施”，因此，建立浙江在政策分析解读的基础上，通过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政策研究，争取浙江有关政策的尽快出台。目前，省商务厅已着手开展开发区调研工作。

三是开展试点工作。对文中提及的闲置工业厂房转型、行政区划调整等工作，建议在浙江开发区范围内寻找合适的试点，研究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以试点推进工作的全面开展。如探索宁波开发区、甬石化、杭州湾慈溪开发区等调整行政区划试点工作、探索余杭开发区等地开展对闲置工业厂房转型的试点工作等。

(来源：浙江商务厅)

中国养老网

安徽：芜湖市关于调整我市 2016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芜人社秘〔2016〕165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个体参保人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中有关职工平均工资口径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71 号）精神，社会保险费征缴以及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中涉及的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采用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为确保参保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保障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现就调整我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5 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6974 元/年（4748 元/月），2016 年度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4244 元、下限为 2849 元。

参保单位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单位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基数高于上限的，按上限计缴；低于下限的，按下限计缴。单位缴费基数不低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二、个体参保人员 2016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选择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748 元）的，月应缴费为 949.60 元；月缴费基数选择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2849 元）的，月应缴费为 569.80 元。

三、市区个体参保人员 201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2849 元）执行，缴费费率选择 5.5% 的，月应缴费为 156.70 元；缴费费率选择 8.5% 的，月应缴费为 242.10 元。

四、单位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时间统一从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

五、各县、区人社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切实做好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

六、市辖四县参照执行。

2016 年 6 月 22 日

(来源: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安徽: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淮南市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财政局

2016年4月19日

淮南市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提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 以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 建立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进一步提升农村五保供服务机构管理与运营水平, 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本地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 推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显著提升。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一) 保障范围

具有我市农村户口的老年人、残疾人,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二) 供养标准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合理确定。供养标准除财政补助资金外, 还包含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等收入。

(三)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3、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区)民政部门经审查, 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动态管理

1、农村五保供养实行动态管理。乡镇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按审批程序对供养对象实行随机复核、适时调整，五保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由乡镇审核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供养对象每年都要进行抽样审核、审批。

2、供养对象实行县（区）、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乡（镇）一柜，一村一档；市、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并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逐步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推进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化、定额化，切实保障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

（二）实施内容

1、开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民福函〔2015〕471号）要求，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低至高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未达到星级评定要求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须符合民政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细则》规定的基本规范。

2、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高低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2016年，一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4800元/人/年；二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6000元/人/年；三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7200元/人/年。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上述指导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分类分档综合定额补助标准。未达到等级评定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由县（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

3、实施以奖代补。省级、市级根据各供养机构实际供养水平、床位利用率、等级评定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实行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以奖代补分配办法待省级制定后市级再另行制定。

第三章 资金筹措及管理

第六条 资金来源

- （一）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三）其他资金。

第七条 资金筹措

（一）2016年，省财政对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寿县和凤台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年人均1510元给予补助，其他区按年人均1080元补助；市级提标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7:3比例承担。

（二）市、县（区）统筹各类资金，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足额安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所需资金。

（三）2016年，省级、市级安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生活补贴和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经费等。

第八条 资金管理

(一)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

(三)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省级、市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应全部用于为五保对象提供供养服务。

(四) 市、县（区）要切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逐步提高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集中供养五保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五保对象生活条件；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生活质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五保供养及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及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的组织领导、审定规划以及配套资金、建设用地的落实等事项，并要求规划、监察、建设、国土、公安、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条 市民政局、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市民政局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省级、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区）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县（区）要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区可按此实施办法执行，同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寿县、凤台县可参照此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农村五保供养及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办法和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并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淮南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安徽：关于印发《淮南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寿县、凤台县、各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淮南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落实。

2016年4月6日

淮南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安徽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导意见》（民福字〔2013〕185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是指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交通接送等服务的设施。不含提供长期住宿或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服务中介组织等。

第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注重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和情感保障需求，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有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二）因地制宜原则。立足社区实际，确定建设规模和数量。通过建设、购买、租用、置换、改造场地等方式，优先利用政府物业，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

（三）社会化原则。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机制，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与服务。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同时，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南市行政区域内社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日间照料中心。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宜建在建筑低层部分，原则上选择三楼以下(含三楼)，四楼及以上部分应装有电梯并从严掌握。

第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与社区服务中心和其他设施共用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0平方米；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750平方米。

第七条 每个县（区）应建成一所在当地具有示范和标杆意义的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

第八条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采取新建、利用闲置房屋或现有设施改扩建、与社区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设施综合利用以及引导老年公寓、福利院、敬老院、光荣院等养老机构拓展服务功能等方式建设。鼓励跨行业整合、兼并医疗、教育等资源兴办。

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以县（区）、乡镇（街道）投资兴办为主。省、市级根据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名称为“县区+社区名+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章 内部设施

第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内部应设有日间托老服务中心、休闲娱乐室、图书学习室、保健康复用房和辅助服务用房等。

第十二条 日间托老服务中心要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床上用品应简洁齐全，室内配备衣架、床头柜、坐椅、轮椅、暖水瓶等必要家具及生活用品。

第十三条 休闲娱乐室配备有线电视、音响、影碟机等影视器材和乐器以及麻将、棋牌等老年人喜爱的娱乐工具，力求达到小型多功能厅的基本功用，基本满足聚会聊天、娱乐、讲座、培训等集体活动的需要。

第十四条 图书学习室配备书架、阅览桌、坐椅，有一定数量的藏书和报刊；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书画等兴趣专区，并提供所需用具。

第十五条 保健康复用房配备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复器械，同时配备专业健康咨询指导员，并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能够为社区日托和居家老年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基本康复训练及心理保健服务。其中，心理疏导室要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并配备沙发或坐椅、茶几，保证私密性。

第十六条 辅助用房包括办公用房、洗衣房和公共卫生间等，保障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做到水、电、天然气（煤气）、固定电话、饮水、冬季供暖等设施设备齐全；日间休息室和卫生间应安装应急呼叫铃。

第四章 装修装饰

第十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应针对老年人身体和居住特点，突出无障碍设计和卫生环保的要求，外观简洁大方、和谐统一。

第十九条 外门和内门的净宽分别不小于1.10m和0.8m，不得设门槛，以方便轮椅出入；楼梯尽量平缓，平整防滑，楼梯间和走廊墙壁安装扶手；室内家具和设备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各类房间均安装纱窗，保证炎热季节通风降温和防蚊蝇进入。

第二十条 室内装修宜采用淡暖色调，不应采用易燃、易碎、化纤及散发有害有毒气味的装修材料。房间和走廊地面要铺设木质地板或塑胶地板；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必须铺设防滑地砖；扶手宜选用优质木料或手感较好的其他材料制作；卫生间要设坐便器，男卫生间应设立式小便器；与坐便器相邻的墙面要安装水平高0.7m的“Ⅰ”形安全扶手或“Ⅱ”形落地式安全扶手，门要留有观察窗口，并安装双向开启的插销。

第二十一条 安装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第二十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社区及周边社区的60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优先安排社区半失能、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孤寡和空巢老年人。

第二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可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和入户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短期托养服务。

第二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内容有：

（一）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托、短托、照料、陪护、用餐（配、送餐）等照料服务。

（二）保健康复服务：建立健康档案，配备健身康复器械，提供健康教育、助医服务、康复训练、心理慰藉等服务。

（三）文体娱乐服务：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阅览、上网等服务。

（四）中介服务：针对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并依据老年人申请，帮助联系专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五）应急救助服务：针对突发的危及老年人人身案例情况，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快速服务。

（六）其他志愿服务：引入志愿者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无偿提供义工服务、公益服务和老年人之间互助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运营机构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创新服务形式和开展个性化服务。

第六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可以公开选取公办或社会办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机构、社工服务机构，以及经济实力和信誉良好的企业、单位进行承接运营。

第二十七条 开展非营利性的运营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到县区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展营利性的运营机构，依照工商管理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配备与服务人数相适应的专业服务人员，有专职护理员、社工，相关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加强与医疗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的业务合作，制定服务标准，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运营机构应按照运营服务合同，制定并公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运营机构必须建立完整的工作日志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享受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日间照料中心免费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产应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该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捐赠的财产所有权归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构合同期满须移交给乡镇（街道）。

第三十三条 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要对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测评，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3个月整改不合格的可终止服务合同。因运营机构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可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县（区）民政局每年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不合格的运营机构，终止服务合同，下年度不得参与我市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的竞标。

第七章 补助标准、申请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符合条件且纳入当年建设的日间照料中心，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建设规模确定补助标准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第三十六条 日常运营补贴。符合要求且正常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提供服务的人次、项目内容，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给予运营补贴。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市、县（区）政府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按照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

第三十八条 市民政局、财政部门根据全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当年补助重点、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通知县（区）民政、财政部门依据本地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按规定程序逐级申报，由市民政局、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公示后确定补助项目及金额，并进行拨付。

第三十九条 补助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及所需提供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社会养老服务发展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2〕1386号）执行。

第四十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仅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设、装修费用，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机构在申请资助和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资格，退回资助金，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构要加强对资助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资助金必须全部用于该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每季度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提供财务报表，每年12月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要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和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管部门对违反资助金使用规定的运营机构要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来源：淮南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安徽：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淮南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财政局

2016年4月19日

淮南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8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2〕58号），为切实做好我市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以满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需求为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第三条 工作目标

以主动救助、寻亲服务、心理矫治、教育管理、回归安置、有害乞讨治理、基层源头预防为主要内容，以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流入地与流出地联动的工作机制为保障，以市、县救助管理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救助服务点为平台，以信息化为支撑，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平台式、网格化、综合性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系，实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应救尽救。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依法救助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一）救助范围

城乡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和源头预防等救助服务。

（三）经费筹措

年初，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救助资金缺口时，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追加预算予以解决。同时，市、县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四）保障措施

1、实行首接负责制。公安、城管、民政和卫生等部门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或接到群众报告有流浪乞讨人员的，要在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助服务，不得相互推诿。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2、实行联动巡查常态化。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城管和卫生等部门共同做好对城乡街面的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各类区域

的巡查；主动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救助服务；对智力和精神障碍人员、残疾人、孕妇、流浪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要积极主动地实施保护性救助，或向公安机关提出执法建议。

3、完善救助服务网络。发挥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救助服务网络作用，完善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增强救助信息员（联络员）、救助报告员能力建设和责任意识，及时发现和掌握本辖区流入流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加强监管、早期预防和干预，最大限度减少反复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4、救治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坚持“先救治、后救助、再结算”的原则，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等病人的救治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患病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

5、做好身份查询和安置照料工作。按照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公安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皖民福字〔2015〕163号），综合运用dna信息比对、全国救助寻亲管理信息系统和救助寻亲网等方式，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寻亲服务机制，身份查询长效机制；对查找无着的滞留人员开展站内照料服务，站外托养服务；对安置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民政部门要协调公安机关查明其身份。滞留人员安置满2年以上的民政部门要协调公安机关落实其户口，并协助其办理社会保险，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6、做好返乡和流出地源头预防工作。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流出地和流入地政府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建立受助人员离站返乡和接回制度；对因智力障碍或其他原因无法查明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救助管理机构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安置。对站外托养机构要向社会公开招标，并依法签订托养协议。

乡镇（街道）要建立走访制度，定期对辖区内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失当风险的困境未成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摸底排查和干预帮扶，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减少外出流浪。

7、做好临时救助受理工作。对于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条件，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乡镇（街道）应当协助其向市、县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8、提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和机构建后管养水平。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省民政厅转发的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福函〔2014〕438号）精神抓好落实工作。建立救助有关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并及时录入全国救助寻亲管理信息系统、民政事业统计系统；建立救助情况通报制度和救助档案规范制度，受助人员档案管理要按照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国家档案局《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档案管理办法》（民福字〔2014〕185号）规范管理，市、县救助管理机构要设置独立的档案室；提升救助管理机构的服务层次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技能培养。

9、规范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市、县（区）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586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原则上不得为受助对象提供现金。

10、加大购买社会服务力度和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矫治、源头预防和回访等工作；建设服务管理复合型工作队伍，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组织协调能力；建立“三社互动”工作模式，与社区（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互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11、强化与铁路局（站段）配合和受助人员车票管理。按照《民政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专用车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36号）文件精神，建立定期沟通联系机制，确定专用救助车票购买及使用的相关事宜，明确各方人员、联系方式及相关交接办理等工作制度。

12、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在流浪乞讨工作中的牵头作用，会同公安、城管、卫生等

部门共同做好工作；负责指导本辖区的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救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创建等级救助管理机构；加强对在卫生医疗机构收治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危险传染等病人诊疗、用药范围的核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救助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建立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其他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2〕58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做好相关工作。

13、强化责任追究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淮南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养老研究

四川：致公党中央赴四川调研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加重，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话题。据统计，2014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达2.12亿，占总人口15.5%，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老年人口规模巨大，老年人口爆发式增加和独生子女带来的养老人口急剧下跌形成的供需矛盾等因素，都将使得养老问题成为中国未来的重大社会问题。

面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如何应对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和服务体系面临的冲击？怎么消除养老的烦恼？近期，由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带队的调研组来到四川西昌、攀枝花、成都等地，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主题开展调研探讨，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把脉问诊。

老龄化问题不等同于养老问题，应对老龄化需更新理念，注重顶层设计

我国人口老龄化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总体来看，东部和中部问题相对严峻，但西部一些省份目前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老龄化形势也不容忽视，四川省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代表。

据四川省统计局抽样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已达到167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0.38%，与2010年和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4.08个百分点和0.94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形势相当严峻。

面对来势汹汹的老龄化问题，我们该如何应对？在与地方政府部门座谈中，专家们一致认为，首先应当更新理念，不要把老龄化问题完全等同于养老负担。

“科学的理念应当是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老龄化并不全是负担，它也有积极的因素。”全国老龄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建军说，目前有的国家老龄化水平已经超过40%，但国家并没有

“崩溃”，关键是要应对得好，提前做好准备。

中国致公党党员、江苏省中医院老年科主任郭宏敏临床实践中发现，虽然目前把60岁以上的人口都归为老年人，但处于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有不同的特点，他们的需求也不同。根据自己的观察，郭宏敏将老年人分为60—75岁、75—85岁、85岁以上三个年龄段。

“60到75岁这个年龄段的人刚退休，精力好，生活要求丰富，可以提供给他们老年旅游、老年大学等更丰富的活动，并建立起老年人才库，让他们有机会继续服务社会。”郭宏敏说，75到85岁的适合居家养老，可以依托社区和养老公司进行上门服务；而85到90岁的，失能失智、疾病晚期的老年人比较多，适合机构养老，应当针对不同的人群提供不同的养老服务。

“建议先摸清各地方老龄人口能力分布现状的底子。”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生物技术与医药处王忠也认为，应当建立科学的老龄人口专业化的能力评估，对老龄人口分层分类管理。

“养老是一个大的体系，要有完善的政策制定体系。”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说，比如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等等，在应对老龄化方面，各相关部委应互相配合，拿出合理的顶层设计方案。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老年人福利处陈建军认为，当前的顶层设计最重要的是首先从宏观上搞清楚政府和市场在养老服务中各自承担什么责任，这涉及未来中国养老服务要走什么模式，是政府主导、市场主导还是混合模式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搞不清楚，谁来建、建多少养老机构，都是一笔糊涂账。”

“未富先老、未备先老、未老被老是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人口发展问题，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立足于我国老龄化人口的特殊性需求，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应对老龄化道路。”全国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蒋作君说，应对人口老龄化，要统筹利用资源，将养老体系建设与三产融合、科技创新、地方脱贫相结合，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市场的介入程度不深、介入经验不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仍需支持

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各地对养老模式和养老产业的探索引起调研组的极大兴趣。

在攀枝花市，因建市之初国家三线建设的需要，曾一下子涌入几十万移民人口，如今这些移民集中步入老年，相对其他城市，老龄化问题更为突出。2015年，攀枝花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6.08万，占全市总人口的21.2%，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出5.05、0.82个百分点，当地养老资金财政缺口已达23.64亿元。为解决严峻的老龄化问题，当地政府把阳光康养产业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在康养产业投资方面呈现多元化趋势，同时大力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发展。

在西昌，虽然当地老龄化率只有12.1%，但得益于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当地政府也意识到康养产业的发展前景，积极布局当地康养产业，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如在建设期以低价租赁农民回迁房提供基建，以每床1万元的补贴为民营资本提供资金支持等。

但在走访各地养老机构过程中，调研组专家也发现，尽管有政府大力支持，但公办养老机构存在入院较难、排队长的问题，而社会办康养机构目前大部分处于亏损状态，导致社会资本参与养老的积极性不够高。

调研组专家认为，这种现象不仅四川如此，目前全国不少地区的养老服务业都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市场的介入程度不深，介入经验不丰富，很大一部分靠行政力量进行推动发展。目前，由于财政补助资金规模较小、标准较低，政府财政资金主导性作用不明显、引导力度比较弱，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还不高。

“养老投资多、回收慢、利润薄，在调动社会资源支持社会医疗养老机构方面，政府还需要进一步支持。”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司长王海东说，比如在土地、资金、税收等制约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瓶颈的问题上应加以统筹协调。

根据我国目前采取“9073”的养老引导方针，即居家养老占90%，社区养老占7%，机构养老占3%，居家养老所占比例最大。但现有支持政策中，往往针对机构养老的扶持政策占了大多数，仅有少量对家庭养老具有支持作用的政策。这也引起调研组专家的关注。

“居家养老这一块能够释放出来的产能是非常大的，做得好可以产生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引擎。”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四川鼎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海说，根据他的调查，目前中国的养老产业大约有6500亿产值，生活服务产业部分只占一半多一点，能供给的产品非常少。而全球生活服务类的养老产品大约有6万个，中国产品只有不到4000个。

“从供给的部分可以做的产业比较多，但目前国内老百姓无论从观念上还是消费行为上都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居家养老产品消费的习惯。”刘文海说。

推进“医养结合”，改变“养老不医护”“治病不养老”现状

养老不仅要解决普通的生活服务问题，还要解决老年人医疗服务问题。普通的生活服务可以通过社区或者机构的养老服务来解决，但健康服务通常还需要结合医疗机构的服务来解决。

调研组专家普遍认为，目前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功能单一化，养老机构普遍不具有医疗服务资质，“养老不医护”，无法为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提供相应医疗护理服务，而医疗机构则是“治病不养老”，二者并不对接。只有“医养结合”，即将养老机构和医院的功能相结合，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才是我国养老的必由之路。

调研过程中，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的“双向转诊”“双向转养”运营模式、成都市慢性病医院“专业医疗走出去，结盟社区机构”模式引起调研组专家好评。通过医院与社区、机构养老院相结合，传统居家、社区养老或机构养老的老人一旦患病可及时转诊到医院诊疗，而医院住院的老年患者，在治疗到一定程度达到出院条件时，将转介到原养老的场所，大大避免了小病大住院，减少了医疗费用。

“对老年群体的治病、康复、预防的问题，必须把预防放在突出的位置，推动医养结合。否则很容易造成现在有钱没钱去医院，大病小病去三甲，路近路远去北京的情况。”王建军说。国外预防医学的统计数据证明，1元钱的预防投入，大体相当于6元钱的治疗作用。在养老服务中，医疗资源可以在老人慢病管理和慢病调理上起到科学预防、提高老人身体素质的关键作用。

“目前，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如何应对挑战，进一步发展我国养老服务业，是一项十分紧迫和重大的课题。”万钢说，未来应加大以“社区医养结合”为特征的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按照“家庭、政府、机构、社区”四条腿走路的方式积极应对老龄化，优化养老服务方式，盘活新型居家养老的产业市场和就业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养老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通过科技创新手段，在提高养老服务业质量和水平的同时，催生出新的产业和商业模式，使科技养老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养老网

老龄化烦恼如何消除？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加重，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话题。据统计，2014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达2.12亿，占总人口15.5%，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老年人口规模巨大，老年人口爆发式增加和独生子女带来的养老人口急剧下跌形成的供需矛盾等因素，都将使得养老问题成为中国未来的重大社会问题。

面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如何应对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和服务体系面临的冲击？怎么消除养老的烦恼？近期，由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带队的调研组来到四川西昌、攀枝花、成都等地，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主题开展调研探讨，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把脉问诊。

老龄化问题不等同于养老问题，应对老龄化需更新理念，注重顶层设计

我国人口老龄化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总体来看，东部和中部问题相对严峻，但西部一些省份目前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老龄化形势也不容忽视，四川省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代表。

据四川省统计局抽样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已达到167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0.38%，与2010年和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4.08个百分点和0.94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形势相当严峻。

面对来势汹汹的老龄化问题，我们该如何应对？在与地方政府部门座谈中，专家们一致认为，首先应当更新理念，不要把老龄化问题完全等同于养老负担。

“科学的理念应当是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老龄化并不全是负担，它也有积极的因素。”全国老龄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建军说，目前有的国家老龄化水平已经超过40%，但国家并没有“崩溃”，关键是要应对得好，提前做好准备。

中国致公党党员、江苏省中医院老年科主任郭宏敏临床实践中发现，虽然目前把60岁以上的人口都归为老年人，但处于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有不同的特点，他们的需求也不同。根据自己的观察，郭宏敏将老年人分为60—75岁、75—85岁、85岁以上三个年龄段。

“60到75岁这个年龄段的人刚退休，精力好，生活要求丰富，可以提供给他们老年旅游、老年大学等更丰富的活动，并建立起老年人才库，让他们有机会继续服务社会。”郭宏敏说，75到85岁的适合居家养老，可以依托社区和养老公司进行上门服务；而85到90岁的，失能失智、疾病晚期的老年人比较多，适合机构养老，应当针对不同的人群提供不同的养老服务。

“建议先摸清各地方老龄人口能力分布现状的底子。”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生物技术与医药处王忠也认为，应当建立科学的老龄人口专业化的能力评估，对老龄人口分层分类管理。

“养老是一个大的体系，要有完善的政策制定体系。”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说，比如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等等，在应对老龄化方面，各相关部委应互相配合，拿出合理的顶层设计方案。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老年人福利处陈建军认为，当前的顶层设计最重要的是首先从宏观上搞清楚政府和市场在养老服务中各自承担什么责任，这涉及未来中国养老服务要走什么模式，是政府主导、市场主导还是混合模式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搞不清楚，谁来建、建多少养老机构，都是一笔糊涂账。”

“未富先老、未备先老、未老被老是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人口发展问题，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立足于我国老龄化人口的特殊性需求，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应对老龄化道路。”全国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蒋作君说，应对人口老龄化，要统筹利用资源，将养老体系建设与三产融合、科技创新、地方脱贫相结合，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市场的介入程度不深、介入经验不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仍需支持

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各地对养老模式和养老产业的探索引起调研组的极大兴趣。

在攀枝花市，因建市之初国家三线建设的需要，曾一下子涌入几十万移民人口，如今这些移民集中步入老年，相对其他城市，老龄化问题更为突出。2015年，攀枝花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6.08万，占全市总人口的21.2%，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出5.05、0.82个百分点，当地养老资金财政缺口已达23.64亿元。为解决严峻的老龄化问题，当地政府把阳光康养产业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在康养产业投资方面呈现多元化趋势，同时大力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发展。

在西昌，虽然当地老龄化率只有12.1%，但得益于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当地政府也意识到康养产业的发展前景，积极布局当地康养产业，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如在建设期以低价租赁农民回迁房提供基建，以每床1万元的补贴为民营资本提供资金支持等。

但在走访各地养老机构过程中，调研组专家也发现，尽管有政府大力支持，但公办养老机构存在入院较难、排队长的问题，而社会办康养机构目前大部分处于亏损状态，导致社会资本参与养老的积

极性不够高。

调研组专家认为，这种现象不仅四川如此，目前全国不少地区的养老服务业都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市场的介入程度不深，介入经验不丰富，很大一部分靠行政力量进行推动发展。目前，由于财政补助资金规模较小、标准较低，政府财政资金主导性作用不明显、引导力度比较弱，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还不高。

“养老投资多、回收慢、利润薄，在调动社会资源支持社会医疗养老机构方面，政府还需要进一步支持。”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司长王海东说，比如在土地、资金、税收等制约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瓶颈的问题上应加以统筹协调。

根据我国目前采取“9073”的养老引导方针，即居家养老占90%，社区养老占7%，机构养老占3%，居家养老所占比例最大。但现有支持政策中，往往针对机构养老的扶持政策占了大多数，仅有少量对家庭养老具有支持作用的政策。这也引起调研组的注意。

“居家养老这一块能够释放出来的产能是非常大的，做得好可以产生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引擎。”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四川鼎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海说，根据他的调查，目前中国的养老产业大约有6500亿产值，生活服务产业部分只占一半多一点，能供给的产品非常少。而全球生活服务类的养老产品大约有6万个，中国产品只有不到4000个。

“从供给的部分可以做的产业比较多，但目前国内老百姓无论从观念上还是消费行为上都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居家养老产品消费的习惯。”刘文海说。

推进“医养结合”，改变“养老不医护”“治病不养老”现状

养老不仅要解决普通的生活服务问题，还要解决老年人医疗服务问题。普通的生活服务可以通过社区或者机构的养老服务来解决，但健康服务通常还需要结合医疗机构的服务来解决。

调研组专家普遍认为，目前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功能单一化，养老机构普遍不具有医疗服务资质，“养老不医护”，无法为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提供相应医疗护理服务，而医疗机构则是“治病不养老”，二者并不对接。只有“医养结合”，即将养老机构和医院的功能相结合，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才是我国养老的必由之路。

调研过程中，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的“双向转诊”“双向转养”运营模式、成都市慢性病医院“专业医疗走出去，结盟社区机构”模式引起调研组专家好评。通过医院与社区、机构养老院相结合，传统居家、社区养老或机构养老的老人一旦患病可及时转诊到医院诊疗，而医院住院的老年患者，在治疗到一定程度达到出院条件时，将转介到原养老的场所，大大避免了小病大住院，减少了医疗费用。

“对老年群体的治病、康复、预防的问题，必须把预防放在突出的位置，推动医养结合。否则很容易造成现在有钱没钱去医院，大病小病去三甲，路近路远去北京的情况。”王建军说。国外预防医学的统计数据证明，1元钱的预防投入，大体相当于6元钱的治疗作用。在养老服务中，医疗资源可以在老人慢病管理和慢病调理上起到科学预防、提高老人身体素质的关键作用。

“目前，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如何应对挑战，进一步发展我国养老服务业，是一项十分紧迫和重大的课题。”万钢说，未来应加大以“社区医养结合”为特征的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按照“家庭、政府、机构、社区”四条腿走路的方式积极应对老龄化，优化养老服务方式，盘活新型居家养老的产业市场和就业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养老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通过科技创新手段，在提高养老服务业质量和水平的同时，催生出新的产业和商业模式，使科技养老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养老网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笔者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近期调研掌握的有关情况，对加快发展养老体系建设形成若干思考。

当前养老体系建设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建立“大老龄”工作机制。重点建立高规格的领导机构，统领、统筹、统管老龄工作，对老龄工作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考评考核，真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形成“大老龄”工作机制。

建立集养老服务、养老管理、养老支撑保障于一体的养老服务“大体系”。重点做到：总体系方向明确，分体系路径清晰，子体系责任明晰，并且列出体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倒排时间、挂图作战。

谋划策划一批养老服务“大项目”。重点对已经进入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笼子的养老服务重点项目，主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到万事俱备，随时可以马上开工。对于新增的养老服务重特大项目和中小型项目，在做好项目储备的同时，积极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形成养老服务“大供给”格局。重点是盘活供给存量，扩大供给增量，加强主供给，不断增加养老床位。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养老新形势，满足养老新要求。

培育养老服务“大产业”。重点尝试在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形成多元融资、多元投资、多元培育的养老产业培育发展格局。

创新和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知名“大品牌”。重点通过品牌的示范、引领、辐射，拉动养老服务业的建设和养老产业的发展。

解决问题需要做到“六个加强”

加强领导，高位推进养老体系建设。所谓“高”，指整个养老工作，包括养老基础建设、养老服务管理、养老事业发展、养老产业扶持、养老人才培养、老龄机构建设等，必须真正进入党委政府最高决策范围，党政“一把手”要真重视，真支持，放在心上，拿在手上，拿出像抓招商引资、抓项目建设、抓工业经济那样的勇气、决心和魄力，抓紧抓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统筹，高标准制订养老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没有规划，就没有项目，没有项目，就没有资金投入。以前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没有将养老事业作为重点，因此投入很少，特别是历史欠账很多很大。从“十三五”起，必须把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到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经济发展、增进社会和谐的战略高度，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子规划，站高望远抓远景谋划，脚踏实地抓规划落地。

加强创新，高起点开发开放养老服务市场。要下大力把养老产业培植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消费热点，要建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开展PPP合作、公建民营、公办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开放开发合作共建活动，引来源头活水，掀起养老产业发展高潮。

加强突破，高规格实施养老服务“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办政府实事、办人大议案和建议、办政协提案，突击解决各类养老机构设施不达标、床位不达标、服务不达标、管理不达标、安全不达标、文化不达标、队伍不达标等问题。同时，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具有先进养老理念、养老服务、养老管理、养老文化，特别是在互联网+养老、智慧养老、健康养老等方面的特色、品牌。

加强投入，高效率保障涉及养老工作的各项建设、改革、发展顺利推进。以社会投入为主，用好无形之手，让市场在养老资金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用最大的力度、最优惠的政策、最便捷的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以政府投入为辅，用好有形之手，加强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整，在舍得资金投入的同时，更要舍得政策投入。以部门投入为牵引，凡有涉老投入的部门，都要增强大局意识，

树立全局一盘棋观念，实现政策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目标共同。以社区投入为基础，真正把养老基础夯实、打牢。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家庭增加养老投入，自觉承担家庭养老责任。

加强考核，高频率督促养老工作落小落细。各级党委、政府及督查部门要像督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精准扶贫那样，对养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严督、硬督、快督、细督，确保各项养老工作目标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又好又快地落实落地，落小落细。

（来源：中国社会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产业

中国人寿健康养老产业布局又迈新步，“国寿嘉园·乐境”启动

从古至今，乐境都是人类追求和向往的安乐园、避风港。我们习惯了在钢筋森林中穿行，习惯了在时代潮流中打拼，难以体会那种安逸的状态，优雅放松的环境。现代社会的乐境，在哪里？

2016年6月28日上午，由中国人寿集团直接投资的，中国人寿健康养老产业布局中首个医养结合型项目——“国寿嘉园·乐境”的启动仪式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项目地块举行。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杜强，天津市金融局局长孔德昌，滨海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勇，天津市保监局局长江先学，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杨兵，空港经济区工委副书记吕金洲等政府领导，中国人寿集团杨明生董事长及集团公司和各单位有关负责人，重要嘉宾、合作伙伴和客户代表出席了启动仪式。

有感于中国人寿养老养生事业发展和“国寿嘉园·乐境”启动，杨明生董事长赋诗一首，小编在此呈现，以飨读者。

七绝·贺国寿嘉园(乐境)奠基

杨明生

仲夏清风爽满怀，
祥云好雨奠基来。
天年医养长福寿，
放眼欣荣乐境开。

1 用实力，让梦想落地

“国寿嘉园·乐境”项目的启动，标志着中国人寿“大资管、大健康、大养老”发展战略和“三点一线、四季常青”的养老产业布局迈出了新的扎实一步。

在观看了“国寿嘉园·乐境”项目精彩的宣传片之后，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首先为启动仪式致辞。阎副市长表示，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政府高度认可中国人寿在天津的投资发展成绩，高度认可“国寿嘉园·乐境”项目的定位，未来会大力支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此外，对今后与中国人寿在天津各领域的深入合作，同样非常具有信心并会提供最大的支持和帮助。

杨明生董事长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并宣布项目正式启动。他首先对参加仪式的嘉宾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天津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对中国人寿在天津发展以及对“国寿嘉园·乐境”项目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明生董事长在启动仪式上表示，天津文化底蕴深厚，是久负盛名的曲艺之乡，中国人寿在此布

局设立养老社区，是颐养天年的绝佳场所。“国寿嘉园·乐境”项目所在地原来是一片荒地，经过建设者们的不懈努力，周边环境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呈现出现代化的都市风景。

杨董事长指出，中国人寿在这道靓丽风景线里打造的“国寿嘉园·乐境”，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紧邻滨海国际机场，和多条高速公路相连，能够通过地铁便捷的连接高铁，既方便长者入住、家属探望，又能够有效满足入住长者乐享旅游、分时度假等方面的出行需求。

二是医养深度融合，项目不仅引进精细化的日式养老服务，还与国际领先的美国 TIRR 康复医院合作，将打造“康、疗、养、护、防”五位一体的国家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体。

三是快乐无忧养老，项目在满足入住长者衣食住行等方面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将倾力打造“健康无忧、快乐无忧”的新型养老生活，实现“乐心、乐活、乐享、乐健、乐游”五重健康服务体系的落地。

2 “国寿嘉园·乐境”怎么样？

“国寿嘉园·乐境”项目建筑规划总面积 127943 平方米，包括医养结合养老社区（约 894 床）和国际康复中心（约 168 床）两大功能板块，未来可以满足千余人入住养老和康复治疗，预计 2019 年正式开业。

“国寿嘉园·乐境”通过精雕细琢的设计、精益求精的建造、一丝不苟的运营，将为入住老人提供“无忧养老、快乐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订制养老”的全面照护式养老新生活。

未来，随着项目的发展，各方面人才、体系结构的日渐完善，将逐步以项目为基地建立养老护理服务和康复医疗的“综合医养社区、城市中心专业机构、居家服务”三级体系，为京、津、冀及周边客户提供高质量、人性化、可持续的养老照护和康复医疗服务。

3 “国寿嘉园·乐境”朋友圈

“国寿嘉园·乐境”设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的大型医养结合养老社区，汇集了国际顶级养老、康复品牌。

项目引入日本养老行业领先品牌木下介护以及国际领先的 TIRR 康复医院，周边还有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空港国际生物医学康复治疗中心等高端优质医疗资源。

项目周边有不同规模的商业配套，除满足本区域基本生活配套，该区域还有望成为天津市乃至环渤海最大的商业聚集区。这些商业配套的成功运营，对本项目入住老人而言可以实现“离尘不离城、闹中取静”的生活体验。

4 中国人寿还做了什么？

1 “国寿嘉园·雅境”

位于苏州阳澄湖半岛的活力养生社区项目命名为“国寿嘉园·雅境”，已于 2015 年 9 月奠基。中国人寿联手美国最大的非上市养老运营机构魅力花园公司，共同建设复合型养老养生社区。

2 “国寿嘉园·韵境”

坐落于北京大兴的项目命名为“国寿嘉园·韵境”，将提供“健康管理+养老养生”、“中医+抗衰老”特色服务。

3 “国寿嘉园·逸境”

坐落于三亚海棠湾的项目命名为“国寿嘉园·逸境”，将打造国际一流水准的康复、休闲、度假式养老养生社区。

（来源：中国人寿）

中国养老网

中国科技医疗消费领域创新企业推动中国未来

在重工业的设备制造与工程领域，中国公司已经能够与卡特彼勒(Caterpillar)、日本小松(Komatsu)等并驾齐驱。中国的智能手机品牌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已由2013年四季度的15%提升到了2015年二季度的27%。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澳大利亚养老基金管理主流机构安培资本(AMP Capital)日前发布报告指出，在投资和出口驱动下强势发展数十年的中国正着手变革，注重鼓励国内消费，将调整经济质量成为发展优先项，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开始由以商品为基础转向以服务为基础。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再平衡将使得未来几年中国的GDP增长放缓，但预计创新文化以及中国企业的变化将给澳洲自管退休基金(Self Managed Super Fund, SMSF)投资者带来巨大机遇。目前，该基金是澳洲1.8万亿澳元退休金投资板块中增长最快的一部分。

报告指出，在制造业链条上，中国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组装者与部件供应方，中国企业正快速沿质量曲线上行，占领以往由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保持优势的多个领域。与此同时，中国的研发支出已超过欧盟，达到GDP的2%，而专利注册数已位居全球首位。通过创新，中国正提升在高价值制造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在重工业的设备制造与工程领域，中国公司已经能够与卡特彼勒(Caterpillar)、日本小松(Komatsu)等并驾齐驱。中国的智能手机品牌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已由2013年四季度的15%提升到了2015年二季度的27%。

报告告诫澳投资者，过于紧盯中国GDP增长走软的投资者可能会错失机遇，他们或未能捕捉到中国消费模式的变化，或看不到在这股再平衡力量作用下中国企业的变化。中国科技、医疗与消费领域创新企业的崛起颠覆了以往的增长模式，推动中国迈向一个“未来国家”。

(来源：中国养老地产网)

中国养老网

智慧养老

智能化养老北京启幕 养老产业体系构建加速

【导读】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养老产业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被认为是下一个风口和金矿。不过，在国务院重大项目办公室原副主任李笠华看来，我国目前仍以养老事业为主，养老产业还没有完全成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6年6月28日，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韩国际老年项目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主办的“关爱老人智能腕表新闻发布会”召开。以可穿戴的智能腕表，作为老年人的手机、GPS、智能闹钟、求救装备和114快速通道，兼顾了生活、医疗、防走失等多种任务，实现了“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宗旨。

据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郭建立介绍，为了迎合老年人使用语音的习惯，北京联通114将安排人工专席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同时为了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下一步将开通金色晚年交流区，为智能腕表老年用户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让老年人使着便捷用着放心。

“现在的养老产业有很多新的领域，科技养老、文化养老、尊严养老等，但现在智能养老可能是

我们最需要的。”一位85岁的老年人告诉记者。

目前，我国60岁以上人口共计2.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4.9%，是世界上唯一老年人过亿的国家；截至2015年底，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0.5%，已经超过国际老龄化标准；预计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增至2.6亿。

基于这样的前提，中央“35号”文件明确提出了，要使养老服务产业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成为长久之计，对实实在在做养老事业产业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要兑现优惠政策，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将服务亿万老年人的“夕阳红”产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

中国联通历来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在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项目合作中，中国联通发挥技术和业务优势，为关爱老人智能腕表提供技术和便民利民服务内容支持。

事实上，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2015年国家又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同时，“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提出“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养老作为“健康中国”的一部分已被提升到国家战略性高度。

在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袁昕看来，养老牵涉面极广，只有通过积极的政策扶持和导向，充分发展新型的老齡服务产业，才可能适应和满足社会老龄化以后的多元化需求。

(来源：华夏时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培训

上海：今年起全面启动养老护理技能培训计划

【导读】上海市家协负责人在6月27日的虹口区首批养老护理（医疗照护）人员培训结业典礼上透露，从今年起，上海市在全市全面启动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培训计划，力争至2020年培训10万人。今年首批培训合格人员已经上岗服务。

与一般的养老护理不同，养老护理（医疗照护）要求养老护理人员完成对老年人的清洁护理、饮食护理、排泄护理、睡眠护理、临床护理、生命体征观察，以及应对紧急情况操作和处理。据负责培训的仁济专修学院老师介绍，养老护理（医疗照护）人员（初级）需要培训一个多月，共256学时，其中技能专业培训160学时，医院临床实习96个学时，只有通过医院临床实习，才能上岗服务。

据悉，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明确，具有本市户籍、年龄70周岁及以上、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住地为试点已覆盖区域的老人，可以申请享受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发生的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90%，其余部分由个人医疗账户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自负。

(来源：新闻晨报)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河北：2016年7月起退休人员按新标准计发养老金

【导读】养老保险缴费高了，养老保险待遇也随之变化。河北省人社厅发布，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简称社平工资）为52409元，比去年的46239元增长6170元。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2232元，比去年的2043元增长189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5元，比去年的28844元增长2351元。

今年7月起，社保部门将开始对2016年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使用新公布的数据计发养老金。今年未退休的参保人员死亡的，参保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发放业务也将开始受理，其标准将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调整而提高。已退休的人员死亡的，遗属可到社保部门申请办理丧葬费、抚恤金，仍有原参保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死亡的，遗属可到原单位申请办理。

由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比较复杂，如对养老保险待遇有疑问，可详询待遇领取地的社保部门，或咨询劳动保障咨询热线12333。

（来源：邢台网）

中国养老网

山东：办独生子女证加发5%退休金是否真实？

【导读】近日，不少山东泰安市民到社区、街道计生办咨询补办独生子女证一事。原来“办理独生子女证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等消息刷爆了朋友圈。那么对于微信好友的爆料，是否是真实的呢？对此，6月27日，记者采访了计生部门。

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有网友称，独生子女费奖励金标准：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但加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

泰山区计生局工作人员答复，此项规定一直都在执行，但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和企业职工才可享受此待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泰城某单位职工李京（化名）在办理退休时，按照相关规定，作为独生子女父母，加发了约15000元的退休金。

李京为何能发这么多“独生子女退休金”呢？该单位所在的泰前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新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这一规定是按照2016年1月22日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生办工作人员说。

独生子女证于6月30日止不再补办？

有网友爆料：“都回家看一看有没有独生子女证，没有的赶紧补办，因为到6月30日止，永远不办了，退出历史舞台，以后国家给这一代独生子女还有老人不少政策，大伙相互转告，这个政策是全

国的。”

对此，泰山区计生局工作人员答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可提出申请办理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子女年龄在十八周岁以内的，可申请办理《光荣证》：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再婚夫妻双方再婚前累计只生育（包括收养）一个子女，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夫妻生育的第一个子女死亡后，又生育了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夫妻依法生育了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现只有一个子女，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夫妻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无配偶的收养子女的，不予办理《光荣证》。

办理《光荣证》程序：办理《光荣证》，需由夫妻双方申请，并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和农民，由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报女方计划生育管理地审批发证。

今年1月1日以后生孩的夫妻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据了解，根据新的规定，在2016年1月1日“全面二孩”放开后，于2016年1月1日以后生孩的夫妻，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根据以前的规定，独生子女费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但根据2016年1月22日，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可领取独生子女费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

（来源：中华泰山网）

中国养老网

贵州：贵阳养老金资格认证30日结束 仍有2万余人未认证

【导读】：记者6月27日从贵州省贵阳市社保中心获悉，2016年度贵阳市企业离退休（职）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将于6月30日结束，目前仍有2万余人未办理指纹认证。贵阳市社保中心表示，对未认证指纹的人员于7月起暂停发放养老金，须补办指纹认证后才能恢复并补发养老金。

2016年度贵阳市企业离退休（职）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于1月1日启动。此次指纹认证人员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前在贵阳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离退休（职）手续并领取养老金人员。

市社保中心提醒，为确保养老金正常发放，离退休（职）人员须在6月30日前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就近的社区服务中心办理指纹认证。如因长期患病、高龄等原因行动不便，或临时居住在异地、短期内不能回来，或临时居住在港、澳、台、国（境）外，短期内不能回来亲自办理的，可由亲属提出申请，各社区服务中心将提供特殊认证服务。

（来源：贵阳网）

中国养老网

四川：广安为5万余名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

【导读】6月24日，记者从四川省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截至5月底，广安市已完成16.79万名称城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数据对比和代缴保费资格核查工作，并为5.41万名符合条件的适龄贫困人员代缴保费541万元。

据悉，从今年起，广安市为城乡符合条件的贫困参保适龄人员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已参保适龄人员及时进行保费代缴，对未参保适龄人员动员其完成参保登记手续，及时纳入政府代缴保费政策享受范围。

该政策是继城乡居保制度启动以来，出台的对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等特殊群体享受政府代缴保费的又一惠民政策。据预测，2016年全市城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2017年将达到98%，2018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养老保险。

此外，为加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基层平台的建设力度，广安市逐步加强办公场所硬件建设和人员配备，强化业务能力培训，扎实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向乡镇（社区）延伸，为基层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预计2016年内覆盖全市80%以上的乡镇（社区），2017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来源：广安日报）

中国养老网

浙江：衢州市告别养老保险“双轨”时代

【导读】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保险不再“双轨”。日前，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出台《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衢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与企业统一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20%+8%），这一更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在衢州市建立。

此前，2001年1月1日起，衢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逐步建立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据悉，这次改革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缴费比例分别为20%和8%。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缴费基数：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针对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办法》指出，实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结构，建立待遇多少与缴费相关联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为：“新人”（2014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中人”（2014年9月30日之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在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为确保“中人”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适当限高，设立10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办法对比，待遇“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按老办法补齐，而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高于老办法的，对高出部分有所限制(每年10%递增)，以防止部分工龄年限较长的人员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增速过快。

“老人”(2014年9月30日之前退休的人员)则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此外,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同步建立。职业年金按照缴费工资基数的12%建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工作人员退休时,其积累的职业年金基金用于按月领取年金待遇。

与全省同步,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来源:衢州日报)

中国养老网

江苏:响水县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成效显著

【导读】今年以来,江苏省响水县人社局劳动保障处围绕“促征缴、保发放、强服务、保稳定”工作思路,紧紧咬住省市下达的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有力促进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该局把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列为全县重点民心工程,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人社、地税、法院等单位为成员的社会保险联动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宏观领导和协调,专门指导养老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该局运用县内各类媒体开辟专栏,宣传养老保险政策知识;在县城沿街门面逐户发放宣传资料,主动上门接受政策咨询;利用电视打字幕、手机送信息、报刊登政策、网站发通知等方式开展业务宣传,进一步增强公众养老保险意识。1至4月份,全县共新增参保职工896人,比去年同期多216人。

该局积极与地税部门联动,对长期欠费企业逐户上门催缴。拉网式排查长期断保人员,利用电视公告、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限期缴纳养老保险费通知》,逾期仍未缴费者将采取收利息滞纳金和按照新年度缴费基数补缴等方式促其缴费。今年1至4月份,共征收职工养老保险费11691万元,占市任务指标的39.1%,确保全县21400余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来源:新华日报)

中国养老网

我国养老保险整体覆盖率的性别差异缩小

【导读】调查显示,2010年女性养老保险参保率为50.2%,男性这一比例为51.6%,基本没有性别差异。主要是基于居民身份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因与就业无关,降低了就业率较低的广大妇女进入养老保障的门槛,使得女性的参保受益程度高于男性,缩小了养老保险整体覆盖率的性别差异。

中国自2000年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2014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1242万人,占总人口的15.5%,其中65周岁以上13755万人。养老保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社会化养老成为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是否有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水平的高低成为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关键影响因素。我国自新中国成立就建立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1997年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近年来国家又加大力度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称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展。虽然全民养老保险制度已确立,但不同养老保障制度设计对男女的影响仍存在差异。本文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为基础(该调查自1990年起每隔10年进行一次,至今已完成三次),辅以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我国养老保障性别差异的变化。

养老保险参保率性别差异缩小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从国有、集体企业,逐步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组织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职工从1996年的8758万人增加到2014年的34124万人,其中女性15463万人,覆盖率从1996年的44%上升到2013年的63%;201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0107万人。

调查显示,2010年女性养老保险参保率为50.2%,男性这一比例为51.6%,基本没有性别差异。2000年女性养老保险参保率仅为11.7%,比男性低3.9个百分点,其中有单位的女性能享受养老保障的比例为58.4%,男性的这一比例为63.9%,存在一定性别差异。1990年女性能够享受到养老退休金的比例为19.8%,比男性低5.3个百分点,性别差异较大。在1990年和2000年的调查中,两性间养老保险参保率存在差异,在2010年的调查中,上述差异明显缩小,主要是基于居民身份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因与就业无关,降低了就业率较低的广大妇女进入养老保障的门槛,使得女性的参保受益程度高于男性,缩小了养老保险整体覆盖率的性别差异。

三次调查均显示,被调查者受教育程度越高,养老保险参保率越高,性别差距缩小,主要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被调查者集中于保障较好的单位,这些单位在提供保障的政策上没有性别差异。由于女性整体的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养老保障参保率男高女低的格局。2010年,小学及以下女性参保率比男性低6.5个百分点。2000年,各个受教育阶段的养老保险比例都存在一定的性别差异,高中和中专学历的女性有养老保险的比例均比男性低了近10个百分点。1990年,中专以上受教育程度女性的养老保险享有率高于同等受教育程度的男性,但由于小学及以下人群所占比例达到53.6%(女性63.0%),所以总体参保率女性依然低于男性,存在明显性别差异。

三次调查还显示,不同所有制单位提供养老保险的差距较大,同类所有制单位内部养老保险参保的性别差异不明显。但两性在不同所有制单位的比例存在差异,女性更多集中于参保率较低的单位,男性更多地就职于参保率高的单位,导致总体参保率存在性别差异。

养老保险参保率的城乡差异大于性别差异

对于城镇被调查者来说,1990年女性养老保险参保率最高,达到83.9%,甚至高于2010年的73.3%,比2000年的41.8%高出42.1个百分点。主要是1990年时被调查者户籍与就业地基本一致,流动人口较少,城市劳动者基本为当地就业人员,而且市场经济发展尚不深入,单位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社会保障责任,所以有单位的劳动者可获得的保障较高;2000年调查时,国企改革,国有单位比例大幅降低,民营、私营以及合资企业大量出现,流动人员快速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没有跟上,大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等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能够享有养老保障的职工减少,导致参保率较低,而居民养老保险尚未启动。2010年调查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养老保障覆盖了更多的人口。

由于长期受二元经济影响,中国农村人口获取保障的能力低于城镇人口,城镇养老保险参保率的性别差异大于农村的性别差异,而城乡差异远大于性别差异。2010年城镇女性参保率高出农村女性41.8个百分点,仅比城镇男性低2.6个百分点;2000年城镇女性参保率高出农村女性40.1个百分点,比城镇男性低9.0个百分点;1990年城镇女性参保率高出农村女性78.4个百分点,比城镇男性低6.0个百分点。

养老保障水平的性别差异依然明显

养老保险类型存在性别差异,体现出保障水平的性别差异。我国的养老保险因为制度设计的差异,不同养老保险类型在保障水平上存在明显的差异。2010年底,全国企业参保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

养老金 1362 元/月，国家新农保试点待遇人均 58 元/月。2014 年底，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2061 元/月，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养老金为 90 元/月。2010 年调查显示，女性享有保障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的比例低于男性 6.7 个百分点；而享有保障水平较低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比例高出男性 6.5 个百分点。

养老经济来源存在性别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保障水平的性别差异。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明显，成为人们未来养老依靠的主要来源。城乡养老保险的差异进一步影响到人们未来养老经济来源选择的性别差异。城镇男性更多地选择社会养老和个人养老，占到 81%，女性为 76.7%；相较于男性，女性更多地依赖家庭，选择家人供养的女性比例(7.1%)高于男性(2.7%)；在没有养老保险的人群中，这一差异更加明显，20.9%的女性选择家人供养，比男性的 9.2%高出 11.7 个百分点。在农村，家庭养老仍是主要选择，26.0%的农村居民选择家人供养，分性别来看，女性更依赖家人供养，占到 29.1%，比男性高 6.0 个百分点；多子女妇女中近一半选择家人供养，只有 13.9%的人选择养老保险金或者商业保险。

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本身是中立、没有性别倾向的，但由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民工养老保险都采用基础养老金与缴费关联的统账结合模式，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 2015 年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合并，合并前待遇水平与工作年限和离退休前工资相关，养老保障与职业和就业时间密切相关，使得承担更多家务劳动、易因家庭需要离开职场的女性将职业上的弱势带进养老保险。男女不同龄退休，女性工作时间短、退休前收入较低，职业行业的性别歧视造成女性工作期间收入低，女性因高职业中断率更多就职于非正规行业，收入更低等，都导致女性养老金比男性低，获得的保障较差。这也是同职业中两性间养老保险差异不明显，但却有着总体差异的根本原因所在，无论参保率还是保障水平，女性都比男性低。

在社会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保障老年人的正常生活是政府应尽的责任。社会养老保障应充分发挥保障老年人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基本作用，但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因缺乏性别视角，强化了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养老金收益与缴费相关联，增强了劳动的正向分配，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异在养老保障实践中进一步凸显，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保障水平的性别差异。因此，一方面要实现全民保障，另一方面要关注并逐渐消除养老保险中的性别差异，提高女性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缩小男女进入养老保障时的差距，比如打破职业行业性别隔离，或者重新修订养老保障制度，削弱养老保险与就业的关联性。体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共享发展”理念，使男女共同分享社会发展成果，更好地解决老年女性贫困化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公正。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养老网

国际交流

澳研究：许多老人临终前曾被过度治疗

澳大利亚学者的一项最新研究显示，约三分之一的老人在离世前 6 个月接受过“毫无意义”的过度治疗。

这一刊登在英国医学期刊《国际医疗保健质量杂志》上的研究报告说，这些治疗消耗了大量人力和财力，却并未明显改善患者的身体状况，反而给患者增添了生理和心理痛苦。

报告说，这些过度治疗在很大程度上并非患者所愿，而是医院或患者家属强加给患者的。患者在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往往失去自理和表达能力，所以只能听从医生及其家属的安排。

据这一报告的主要作者马格诺利娅·卡多纳—莫雷尔博士介绍，研究人员查阅了10个国家的38个案例，涉及的治疗方法包括外科手术、化疗、影像诊断、输血和重症监护等。

该研究团队成员之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肯·希尔曼一向反对给予临终老人过度治疗，认为这样做非但没必要，而且对患者身体有害。但希尔曼也坦承，在自己母亲临终前，他也和大多数人一样，采用各种医疗手段延续母亲的生命，他的母亲先后进行了22次住院治疗。

希尔曼说，当事情发生在自己所爱的亲人身上，就无法理性思考。因此，临终老人能与家人和医生就生死问题达成共识显得尤为重要。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养老网

国外养老人才建设有三个方面值得我们学习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关键，加强养老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是各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国外成功做法，对我国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制定法律法规，为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提供保障

日本非常重视法律法规对养老人才建设的保障作用。1987年，日本颁布《社会福祉士及介护福祉士法》，其中，社会福祉士主要面向需要照护的老年人，为他们提供医疗、护理保险、退休金等相关咨询，指导老年人选择合理的照护方式。介护福祉士主要面向缺乏自理能力的老年人，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等服务。从1989年开始，日本实施国家资格认证考试，开启了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向专业化迈进的大门。1992年，日本政府制定了《看护员等人才确保促进法》《社会福祉事业法》和《社会福祉设施职员退休津贴共济法》三大法律，建立了中央福祉人才中心、中央福祉学院、都道府福祉人才中心，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全方位一体化的培训体系，强化对护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加大保障护理人员权益的工作力度，提升了养老服务人才的专业能力。在2008年，日本通过了“有关确保介护（养老）服务的人才，改善介护服务员工待遇的法律”。该法律要求介护服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为介护人员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向介护员工介绍今后5-10年的工资待遇、升迁职位和发展前景，以稳定养老服务业的人才队伍。

完善激励机制，为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提供动力

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方面，美国非常重视和支持各类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并将服务记录作为学生升学、职位升迁的硬性考察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人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德国由政府出资支持培训养老护理员，学员可以通过半工半读的形式学习老年护理的相关课程，还能额外得到政府的补贴。养老护理员经过培训以后拥有较好的职业通道和完善的职业上升机制，可以在养老机构当养老护理员，可以去医院当护理师，也可以去培训学校做讲师等，就业前景非常广阔。日本通过各种方式，积极鼓励年轻人参加社会福祉士和介护福祉士专业考试。例如，东京福祉人才中心向相关专业在读学生提供部分学费和无息贷款，学生毕业后可以分期分批还贷；获得社会福祉士或介护福祉士认定资格，并在东京都内各福利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者，可以免除所有贷款。这些举措对暂无收入或收入较低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获取专业资格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投身养老服务业提供了重要保障。

着眼服务需求，建立分级分层的养老人才培养体系

德国养老护理员专业化程度比较高，护理教育分为三个层次：中专、专科培训和大学本科。2003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关于老年护理员的专业法律《老年护理职业法》。该法律详细地阐述了养老护理员的认证条件和资格准入标准，对养老护理员的培训方式、培训模式以及相应的承担责任主体和费用也有详细规定。以德国的大学护理为例，开设了护理科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管理学等专业课程。此外，德国养老职业教育实行双证书制度，学校负责颁发理论课程合格证书，企业（养老机构）负责颁发实践课程合格证书，对护理人员的理论和实践能力要求较高。日本在养老护理人才的培养方面规定，高中毕业后，要经过2年制共计1600至1800个学时的专业学习，并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认证后方可从事介护工作。一般来讲，介护福利科的课程由基础科目、专业科目、实习和特别课程四大板块构成。美国大学开设了老年护理专业课程，并且形成了养老护理员准入制度，社会人士和应届毕业生在通过老年学会的资格认证考试后就可以持证上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这种养老服务人才的准入制度，也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供有力保证。

（来源：中国社会报）

中国养老网

快乐生活

江苏：秦淮区康居里社区为老人免费开设智能手机培训班

儿女们送了智能手机，不会用怎么办？近日，秦虹街道康居里社区发现不少老人有智能手机但是不会用，需要有人教一下。为此，社区专门请来了专业智能手机培训的刘畅老师，每周一下午为大家进行免费培训一个半小时。

智能手机不仅是聊天沟通的工具，更是解决生活中难题的好助手，在生活中的很多问题都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和软件来解决，“如果您生病的时候去医院需要专门打车，那么‘滴滴打车’可以直接专车接送；如果您想要买到便宜又实惠的生活用品，网购可以直接送货上门；如果您喜欢摄影，‘美拍’可以帮你记录下祖国的大好河山，如果您喜欢唱歌，‘唱吧’可以让你在家一展歌喉……”刘畅在培训课上对老人说。

据了解，社区从5月23日起就为老人们开设了免费智能手机培训班，刘畅老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wifi、微信、QQ、滴滴打车等各种APP软件培训开始讲起，到目前为止已经连续上课六周啦！每次课程结束老人们都有不少收获，纷纷表示下周会继续来上课。

今年78岁的黄兰薰老人开心地对记者说，“我女儿工作忙，平时没时间陪我，她给我买了一个苹果手机，还在家里给我装了无线，可我整天对着手机只会打电话，其他的也不会弄，可惜了这么好的智能手机。现在我学会了用微信，可以随时和老伙伴们用微信聊天，真是太方便了。”

“我也会用微信了，我儿子和孙子他们在国外，打一次电话可贵了，现在我们每天都可以用微信聊天，太高兴了。”吴老每天能看到孙子开心坏了。

康居里社区张梅主任介绍，来上课的大多是60-80岁的空巢老人，子女们大多都在外地，他们希望学会使用智能手机，通过更多样的方式和子女联系。只要老人有需求，社区的免费智能手机培训会一直继续开，欢迎有意向的老人前来上课。

（来源：江南时报）

中国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 博

编辑:

王福达

